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诚信、勤勉、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发挥监督职能，通过各种途径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有利地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顺利执行。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就公司监事会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事项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4 日	现场与通讯方式	议案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1 日	现场与通讯方式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	现场与通讯方式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通讯方式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8月5日	现场和通讯方式	议案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8月22日	现场和通讯方式	议案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9月8日	通讯方式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10日	现场和通讯方式	议案一、《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现场和通讯方式	议案一、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1月25日	通讯方式	议案一、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22年，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

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2 年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和制度较为完善、健全；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和公正的。

#### 3、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实施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检查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5、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6、检查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是规范、完整和有效的。

#### 7、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发生。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 8、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三、2023 年度工作目标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23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1、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严格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积极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监事会将实时跟进公司各类经营决策事项，确保各项目的提案，审议，决策，实施等各个环节都合法有效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审慎发表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大监督力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从而有效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进而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